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年11月18日
文號	738
年	月
日	號
歸檔	消防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20027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2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局長 李明峯

後：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Lom 11/2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 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會議室

主持人：梁副局長全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任理事長莊志強率領總幹事、各位常務理事及理事，還有遠道而來的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翁明源常務理事及 3 位理事，以及本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郭晉忠先生，歡迎各位！
- 二、各位都是從事設計、監造、裝置和檢修的工作，和消防局的同仁一樣都是在預防火災上盡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除要兼顧品質外，效率也要提升，所以在每半年舉辦一次的研討座談會中，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教，給予需要檢討的方向和空間；另在法令的認知上如有不同的意見，都可以提出檢討以利改進。

貳、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參、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詳會議資料

肆、政風廉政宣導：詳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提案討論：

1.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縣市合併前台南縣會審編制人員 3 名（另有數名協辦），會勘編制人員 3 名（另有數名協辦），台南市會審編制人員 4 名，會勘編制人員 3 名，縣市合併後，目前編制人員會審 5 名，會勘 4 名，目前編制人員會審、會勘各少 2 人。

2. 合併前每年案件合計會審 1200 件、會勘 800 件，然至今年 10 月 15 日止，會審案件已達 1400 件、會勘案件已達 1000 件，因會審、會勘編制人員不足造成會審、會勘案件延宕，特懇請貴局增加會審勘人員。
3. 依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所示，會審、會勘案件於受理後 7~10 天內結案，因目前會審、會勘編制人員不足，造成第一次初審、初勘時接近案件截止日，特提請與貴局討論能否以第一次初審、初勘日為案件受理日或准於案件截止日前辦理展延申請。

業務科擬辦：

1. 有關人力不足部分，本局內外勤皆人力短缺，本局將適時補充人力。
2.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以 7-10 日內結案為原則，每件案件審查不論大小依掛件流水編號排件，如因特殊構造建築或申請面積過大，無法在時間內完成改善，申請人可提出展延申請。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吳志浩消防設備師提問：

1. 展延申請單的格式是否於消防局網站提供下載？
2. 會勘案件資料檢測相片及資料文件表格過時，是否進行更新？
3. 會勘相片數量龐大，可否以彩色列印輸出，以節省寶貴的時間？

業務科回應：

1. 案件如因特殊構造建築或申請面積過大，無法在時間內完成改善，申請人可提出展延申請，展延申請表將上傳至本局網站。
2. 會勘案件所需檢附的照片格式過時部分，本科開會討論後，再將新式格式上傳至本局網站。
3. 內政部消防署函釋仍以沖洗照片為主，如使用彩色列印輸出，仍有修改疑慮。

主席裁示：

有關表格過時，請公會如有更新的想法亦可與業務科意見交流，餘依業務科說明辦理。

2.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貴局預防科目前未設立會勘專區，且會勘承辦人員僅有 1 張辦公桌，欲與承辦人員核對會勘資料時，無座位可坐，5、6 位消防設備師排排站相當尷尬，特懇請貴局比照其他四都預防科設立會勘專區。
2. 四位承辦人員所承業務以會勘為主，僅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5 點後才回到辦公室，因貴局預防科尚未設有專人供消防設備師領取會勘完成之案件，造成溪北地區之消防設備師，需一大早 6~7 點出門趕赴消防局領件，特懇請貴局設立領件之承辦人員，讓消防設備師在上班時間都能前往領取會勘完成之案件。

業務科擬辦：

1. 有關會勘專區部分，於審勘掛件區旁的空桌可進行資料核對，當較多人員配合時，由本科會審勘人員宣導移至後方會客區討論。
2. 會勘核准案件比照會審核准案件，已建立專櫃放置核准案件，該案件之消防設備師、起造人（業主）或是委託人，皆可於上班時間向會審或本科人員領取案件，民眾領件上將有更適度的彈性空間。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趙志明消防設備師提問：

消防局 4 樓義消辦公室平時的使用率偏低，是否可以提供一個區域設立審勘專區？

業務科回應：

1. 會審勘案件遇人員較多配合時，由本科會審勘人員宣導移至後方會

客區討論。

2. 會勘核准案件比照會審核准案件，建立專櫃提供領取案件。

主席裁示：

如再遇人員眾多時，仍可移至 4 樓義消辦公室或是 6 樓會議室討論皆可。

3.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依 102 年上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之決議，消防安全設備線上檢修申報以 3 天內受理完畢為原則，並請各分隊加強職務代理制度，但目前線上檢修申報平均完成受理日約 7 天，且各分隊尚無職務代理人，特懇請貴局加強宣導。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已推動 16 年，但目前尚有許多應申報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以各工業區廠房、未登記廠房、已登記之臨時工廠、農地無照工廠、新開業營業場所等居多，特懇請貴局加強各分隊宣導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業務科擬辦：

1. 受理線上檢修申報應注意事項(勿逾期超過 3 天)，本局於 102 年度檢修申報制度業務執行計畫及考核計畫均有相關規定，將再加強各分隊承辦人受理案件速度，如有任何問題亦可聯絡本科業務承辦人。
2. 有關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目前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對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本局仍將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用火用電之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方明俊消防設備師提問：

1. 目前網路線上申報案件愈來愈多，分隊常有承辦人請假、受訓無法

受理，應有職務代理人進行案件受理。

2. 目前尚有許多應申報場所而未辦理檢修申報，是否再次確認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

業務科回應：

1. 請各大隊宣導各分隊加強受理案件速度，並律定第 1 及第 2 職務代理人落實業務代理，如有任何問題亦可與本科業務承辦人聯繫。
2. 辦理檢修申報場所目前仍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

主席裁示：

第 1 項落實代理制度職務請預防科列為半年業務督導重點項目。

4.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所示，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之甲類場所每年複查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複查一次，但目前台南市為甲類場所每年複查二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複查一次，複查頻繁且集中在 7~12 月，造成消防設備師在每年下半年疲於奔命，但 1~6 月卻無複查案件，特懇請貴局檢修申報之甲類場所每年複查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複查一次，各大隊安檢小組複查期程也能排在 1~6 月為宜。
2. 目前各大隊安檢小組檢修申報複查後，遇有專案、觀光局評鑑、社會局評鑑、政風督導、市政府督導、消防署督導等，仍會通知消防設備師到場，造成一個場所申報一次卻複查 4~5 次之現象，特懇請貴局檢修申報之複查回歸申報一次複查一次之原則。

業務科擬辦：

有關各類場所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目前僅要求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辦理，甲類場所每年至少複查一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至少複查一次以上，如遇其他相關評鑑、督導部分，請各大（分）隊通知管理權人派員配合複查。

主席提問：

公會是否要補充說明？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補充：

1. 目前辦理設備檢修申報1次，至少需要配合複查1-2次，另排定檢修申報複查的時間距檢修申報受理時間過久，甚至已經接近下一次檢修申報時間，造成設備師（士）莫大的困擾。
2. 另外遇到市府、消防署評鑑督導的時候，造成申報1次，複查次數達2-3次以上，設備師（士）是不是都要到達現場？

業務科回應：

1. 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每年至少1次以上，如各大隊排定複查時間前以通知管理權人為主，然管理權人得同時通知設備師（士）到場。
2. 約定時間應具有彈性，從另一方面思考，如能到現場配合複查亦可減少檢修不實的誤會產生。

主席裁示：

1. 排定複查時間距檢修申報受理時間太久易產生爭議應避免。
2. 案件排定複查次數勿過於頻繁，另約定仍以通知管理權人為主且約定時間要具彈性為宜。

5.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仁德區文華路三段(工商城)工業區，南區灣裡興南街工業區等，均從事多年工廠營業，但至今仍未列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診所是否須列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公告實施，希望貴局能加強宣導應設置之場所並依規定設置，且消防圖說審查時也依規定要求設置。

4. 希望貴局管理滅火器換藥公司之層級，能提高到由預防科專人承辦與列管，避免再有不實換藥或檢修環、標籤做假之憾事發生。

業務科擬辦：

1. 有關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目前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對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本局仍將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用火用電之宣導，以維護公共安全。
2. 說明 1.2 請各大(分)隊依規定列管檢查，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要求辦理檢修申報。
3. 本局訂有年度計畫對住宅部分逐年進行宣導，另消防署公告之場所本市依規定要求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圖說審查亦依規定辦理。
4. 有關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管理，其相關作業皆由本科業務承辦人陳湘雯小姐辦理，並由各大(分)隊配合檢查。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方明俊消防設備師提問：

建築物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如補習班於教育局申請立案時，符合免辦條件者仍需至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作業，另如診所部分是否亦送至消防局辦理圖說審勘作業？

業務科回應：

1. 建築物起造過程辦理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用途如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作業。
2. 辦理工商號取得設立登記，仍應符合建管、消防、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如該申請商號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者，自然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作業，但其他主管機關（如社會局或教育局）如有業務需求，消防局仍配合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作業。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郭晉忠先生提問：

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建物申請樓層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技師簽證後，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辦理抽查，不需要再辦理會審勘作業。
2. 前述相關情形如遇申請面積一定範圍以下，可循「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類似規模，將消防圖面交由專業合格技師簽證後，由消防局視需要辦理抽查，可大大降低審勘人力之負荷。

業務科回應：

1. 有關診所部分如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得免辦理檢修申報。大（分）隊於進行列管檢查時，甲類以外場所每 2 年至少清查 1 次。
2. 另免辦部分因場所規模小，消防安全設備大多差異性不大，將建議衛生局及教育局以變更前之核准消防竣工圖說替代即可。
3. 辦理新建、增改建或室內裝修等，應視各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他機關要求送審，本局皆配合受理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勘查作業。

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沈裕堂先生提問：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檢修申報書上應登記在哪個設備的範疇內？
2. 滅火器仍有不肖業者直接充填氣體後即換藥完畢，實為合格換藥廠商一大威脅，請業務單位在換藥及瓶身檢驗部分加強查核。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郭晉忠先生提問：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未有供公眾或非公眾之用途區分，只有樓層及面積上的限制，如遇小案子申請面積較小時，可以參考以簽證的方式替代逐案審查，較不浪費時間，亦能提升行政效率。

主席裁示：

1. 建築物如符合工務局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自然免會同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2. 如辦理室內裝修等相關案件，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如工務局

有需會辦消防局辦理，本局原則上同意受理。

3. 有關上述相關意見，請公會擇定時間開會召集各局處對談，大家取得雙方的彼此共識。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道輝理事長提問：

在此提供高雄市的做法，小規模案件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後，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備查，此為高雄市議會同意通過之單行法規所規範。

主席裁示：

目前我們再來和工務局連繫，可以往自治條例的方向來制訂。

業務科回應：

1. 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部分，於檢修申報書上不需註記。
2. 有關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管理，本局將擬訂計畫抽查滅火藥劑量之進出貨量是否相符，加強落實機動抽測；另公會如有發現相關實證，可向本科反應處理。

主席裁示：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辦理檢修申報。
2. 有關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合格廠商管理，本項業務推動之初，應加強其落實性，避免有偷工減料之情況發生；另也請業務科訂定相關辦法，以機動性的抽測及大（分）隊的配合執行下，期使該項業務的順遂推動。

二、臨時動議：

1.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郭晉忠先生提議：

臺北市針對公寓大廈推動「老屋健檢」，加強老舊建築物之避難、防火、消防安全設備等，貴局是否針對古蹟或老舊社區等加強防火與避難措施？

主席回應：

本市老街小巷居多，本局已有辦理狹小巷道的專案計畫，另也請交

通局對 4 公尺以下狹小巷弄進行紅線劃設，以確保消防救災動線。

業務科回應：

老屋如有涉及古蹟部分，文化局已有管理辦法保護本市文化財，而老屋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對象，但如遇變更用途時，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另老屋新立專案已由市府經發局召集各單位討論之。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研擬辦理。

2.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莊志強理事長提議：

1. 很高興參與本次座談會，使本會會員能近距離與消防局進行提案討論。
2. 會後將提供本市工業區廠商名錄予消防局，546 家廠商僅有 300 家辦理列管及檢修申報，請貴局督促辦理。
3. 日後消防局辦理專技人員座談會如有經費上的困難，本會樂意予以贊助。

主席裁示：

謝謝莊理事長的大力支持，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再次感謝公會提供的支援及配合。

3.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陳道輝理事長提議：

1. 審勘作業人員的態度大都和善，和以前相比已改進很多，在此先提出嘉許，但仍有極少數態度或講話稍為直接，仍有進步的空間。
2. 會審勘時如有缺失應一次告知，於缺失告知單上明列清楚，較不易有爭議產生。

主席裁示：

謝謝陳理事長的支持，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指正的部分本局將加強教育，再次感謝公會的支援及配合。

4. 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沈裕堂先生提議：

會勘現場環境泥濘危險，甚至有時因趕件而延誤用餐，仍盡心認真完成查勘，應給予會審勘人員實質上的嘉許。

主席裁示：

謝謝沈裕堂先生給予的肯定，會再予以實質上的嘉許，請預防科年終辦理慰勞餐會。

5.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翁明源常務理事提議：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會審時宣導設置，另自治條例送核定中仍處於宣導階段，如台南市因經費不足無法全面設置，可由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辦理捐贈，亦邀請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感謝高雄市翁常務理事的提議，此一善舉對於弱勢團體或是獨居長者更是保障，高雄市及台南市的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如有意願，本局樂於安排時間來進行相關的捐贈儀式。

陸、散會